

臺中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 社福文教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5日(星期日)上午9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參、共同主持：劉專門委員姵君及青年委員趙組長御婷 紀錄：廖政凱

肆、主席致詞：(略)

伍、專題報告暨討論

一、主題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不當對待案校園檢舉接獲後處理流程

二、報告機關：本府教育局

三、討論過程

社福文教組康平皓委員

本案11月已向國教署投訴，並轉知教育局協處，但還是發生憾事，且應注意檢舉人保護措施。

教育局

教師於接受調查期間，為避免權力不對等而影響調查結果，可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處以暫時停聘。

陸、提案討論(如下提案單)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2年11月5日(星期日)下午12時15分

臺中市政府第 3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小組會議 提案單

編號	3-1-01	提案人	賴彥丞
案由	配合《國民教育法》6 月修正以促進國中、國小學生的校務參與及學生自治發展		
提案說明	<p>前言：6 月下旬，《國民教育法》歷經施行四十四年以來最大幅度的法條修正上路，重點包括國中、國小等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該法第 19 條)，因此如何健全本市國中小之學生的校園公共參與及學生自治發展就顯得極為重要，讓公民教育從小紮根。</p> <p>內文：</p> <p>1. 教育局督促本市國中小得逐步輔導其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得適度參考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學生自治組織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註)：</p> <p>有正式的、由全校學生選舉之學生自治組織(如全校性的學生會、班聯會等)，方能有推派校內會議學生代表的正當性，教育局也應協助確保國中小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獨立性不受校方不當干涉，而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及權力分立原則設立各單位或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學生法庭等)。</p> <p>2. 教育局應輔導國中小舉辦「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活動促進學生表意權：</p> <p>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簡稱兒童表意權，聯合國對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者)是該公約的四項基本原則之一，同時，依據該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傾聽兒童的意見與所有其他兒童權利的行使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我國於 103 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p> <p>教育局應督促、輔導本市國中小每(學)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座談會得由學生自治組織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或開放全校學生參與座談會，可參酌大專校院「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模式，座談會會議紀錄以公開為原則並應送教育局知悉。</p> <p>3. 教育局應監督國中小是否確實依法讓校務會議有學生代表常設列席之情形，同時該席學生代表之遴選應確保由學生獨立選出而非由校方「官</p>		

	<p>派」：</p> <p>為確保國中小校方依法行政，教育局應監督國中小是否確實依法讓校務會議有常設性學生代表列席之情形(所謂「常設性」意即只要開校務會議就該有學生代表列席其中)，同時學生代表應由全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獨立選出而不受校方干涉，教育局請督導校方不宜用直接指定方式「官派」列席之學生代表或是針對學生代表資格以學校法規逕自設下有關成績、獎懲紀錄之門檻限制規定。</p> <p>注釋：</p> <p>註：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111年6月30日 https://www.yda.gov.tw/docDetail.aspx?uid=119&pid=119&docid=225</p>
<p>辦 法</p>	<p>如提案說明。</p> <p>相關局處：教育局</p>
<p>研 處 意 見</p>	<p>一、國中小學生年齡介於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後續輔導國中小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據以成立學生自治組織。</p> <p>二、本局督促本市國中小每(學)年應至少辦理1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以確保學生權益跟聲音被聽見，並鼓勵學校透過校內公開場合，加強校長、老師、學生之間的溝通管道，以營造開放、民主之學校氣氛。</p> <p>三、依據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局將依規修訂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並邀集相關代表研商修訂事宜，以確保法規制定之合宜性及周延性。</p>
<p>決 議</p>	<p>如研處意見</p>

編 號	3-1-02	提案人	賴彥丞
案 由	今年本市明星高中園遊會文宣事件與非官方粉專納粹標誌事件之推動防制種族歧視、校園霸凌，並增進國際人權觀念		
提案說明	<p>前言：今年4月底、5月初，母校台中一中發生園遊會文宣充斥種族歧視原住民的字眼，事件曝光引發輿論譁然後，傳出該校有原住民學生被同學強制拉到LINE群組嘲諷，退群後又遭強邀戲弄霸凌，校方表示已成立霸凌防制小組展開調查。之後，臉書「靠北中一中十點零」出現以符號拼湊成「納粹」標誌，再度引發輿論撻伐與以色列駐台經濟文化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代表之關切。作為一中校友，我相信這只是少數一中生的不當行為而不代表全校學生素質。</p> <p>內文：</p> <p>1. 教育局應省思本案為教案，得參考教育部人權教育之資源，強化在本市中小學校園推動強化於反歧視、反霸凌的人權教育以確保學生學會尊重他人、包容友善的言行合一，比如參考本市明道中學「原住民轉型正義課」經驗</p> <p>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強調要培養學生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的精神，然而母校高中園遊會的爭議文宣，背後不得不使人反思，現行關於多元文化的教育是否還需更精進以全面深入到高校學子的心靈之中？這些明星高中的學生，相信在公民科關於多元文化的考題都能答對，但實際上的作為卻與其試卷上的答案大相逕庭，反映「會讀書」與「會做人」是兩回事(比如5月台大學生會之言論自由月活動的歧視原民活動布條)。</p> <p>教育部的人權教育資源，比如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https://hre.pro.edu.tw/#gsc.tab=0)、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Humanrights)等等，市府得以引用參考，並與本市法制局「人權教育專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872096/Lpsimplelist)網站資源搭配運用，以促進中小學學生的人權觀念。</p> <p>關於族群尊重，9月親子天下雜誌翻轉教育系列報導，本市明道中學教師一名蔡姓教師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課程(註1)，帶領學</p>		

	<p>生踏查部落、研究各國原住民處境。學生反思，曾以為的幽默，原來是一種族群歧視。這樣的經驗值得市府教育局參考。</p> <p>2. 針對納粹標誌風波，教育局除了學校教育層面外，可結合其他局處辦理相關反法西斯活動展覽如書展、影展，或者邀請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德國在台協會赴中一中等本市中小學進行講座增進學生國際人權觀念與同理心</p> <p>事實上，比起納粹，我國在白色恐怖時期也有系統性大規模迫害人權之歷史。然因納粹歷史暴行與台灣在地域上相隔甚遠，致使國人不時發生「納粹風波」而重傷國際形象，校園案例比如「2016年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註2)。</p> <p>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同理心，台灣也有228事件的歷史傷痛，如果我們不希望看到外國人把228事件當娛樂題材，就不該拿納粹圖騰及大屠殺歷史在他國傷口撒鹽。教育局可以邀請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德國在台協會赴中一中等本市中小學進行講座增進學生國際人權觀念與同理心，拓展學子的國際觀。</p> <p>注釋：</p> <p>註1：〈台中市明道中學 原住民轉型正義課：你的玩笑是我的傷害〉，親子天下雜誌，2023.9.1 https://reurl.cc/Do67gm</p> <p>註2：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維基百科) https://reurl.cc/KOZEer</p>
<p>辦 法</p>	<p>如提案說明。</p> <p>相關局處：教育局</p>
<p>研處意見</p>	<p>一、 本局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透過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活動、原住民族傑出人士生命教育講座、全民原教暨消弭微歧視系列講座，增進本市師生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尊重原住民族，進而達成全民原教的教育理念。</p> <p>二、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發展「平心而論：論社會平權」，學習者需要覺知自己與群體的關係，了解自身所屬群體的社會位置，進而能主動爭取權利、關懷他群，擘畫宜居城市樣貌，提出永續規劃與建議，以共同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p>

	<p>三、 本市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小組，共辦理 34 場次，407 人次參與之研習活動，提升教師人權教育知能。</p> <p>四、 霸凌零容忍是本府的重要政策，除透過學校及本府教育局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外，本府致力於三級防治工作，說明如下：</p> <p>(一) 教育宣導：每學期透過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防制霸凌處遇研習、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及辦理本府主管學校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會議，建立有效之校園霸凌預防機制。</p> <p>(二) 發現處置：本府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580995、局長信箱、市長信箱及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等多元管道，協助家長或學生發現疑似霸凌個案。本府教育局均以錄案管制方式，逐案檢視並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p> <p>(三) 輔導介入：經學校調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必要時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三級輔導處遇措施。倘情節嚴重個案，學校應請求警政及社政機關協處及專業諮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討論過程</p>	<p>社福文教組許丞揚委員</p> <p>本案狀況是一種微歧視，目前臺中市的前導學校及高中優質化學校有針對人權議題發展課程，可多推展應用。</p> <p>教育局</p> <p>於相關活動安排人權議題課程發表，以擴大效益。</p>
<p>決議</p>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

編號	3-1-03	提案人	賴彥丞
案由	本市某市立高中之校園涉嫌之教師對學生霸凌、教官對學生性騷之校園環境不友善檢討改善		
提案說明	<p>前言：本市豐原高中近期接連因發生涉嫌教師對學生霸凌(註 1)、教官對學生性騷(註 2)，經媒體報導而引起社會關注。面對校園環境不友善，尤其是教職員帶頭對學生權益之侵害，教育局應督導校方檢討改善。</p> <p>內文：</p> <p>1. 檢討霸凌防制、通報機制，釐清合理管教與不當霸凌之範圍</p> <p>針對本案「師對生」霸凌，校方的作法更衍生「師師相護」的疑慮，市府藉相關教案檢討霸凌防制、通報機制是否有可增進完備之處，並釐清老師對學生之合理管教與不當霸凌的界線拿捏。</p> <p>2. 校園性平事件機制對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改善</p> <p>據報載指出(http://pse.is/57f2hg)，受害學生在性平事件發生後向學校校長、學務主任、校長秘書等單位反映被記，但校內均無啟動任何調查，同時也因抗拒性騷遭刁難而被記多支警告；教育局回覆，學校在此案去年發生時，未及時進行校案通報涉及延遲，教育局將視學校性平調查報告結果，將相關人員提報學校及有關單位依其職務規定議處。</p> <p>對於本案當中發生疑似被害人申訴無門與遭秋後算帳之事，市府藉相關教案檢討性平事件機制是否有可增進完備之處，以保障被害人權利並杜絕性平吃案事件。</p> <p>3. 該校環境不友善之評鑑檢討</p> <p>上述關於豐原高中的兩案不但是教職員帶頭傷害學生權益，學校的處置措施更有疏失之處，啟人疑竇是否已形成學校的共犯體系結構。教育局作為主管機關，應全力督導該校環境不友善的問題，並依法釐清相關人員之需負擔的責任。</p> <p>注釋：</p> <p>註 1：〈豐原高中生輕生案！校方仍認定師長霸凌不成立 台中教育局：無法接受〉，台視新聞，2023. 8. 29 http://pse.is/59khxs</p>		

	<p>註 2：〈豐原高中女學生遭性騷 性平案成立！主任教官移送人評會〉，中天新聞，2023.7.29 http://pse.is/57n832</p>
<p>辦法</p>	<p>如提案說明。</p> <p>相關局處：教育局</p>
<p>研處意見</p>	<p>提供給學生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相關積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580995、局長信箱、市長信箱及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等多元管道，協助家長或學生發現疑似霸凌個案。本府教育局均以錄案管制方式，逐案檢視並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強化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霸凌業務主管或承辦人，霸凌相關知能。 三、每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輔導主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擇定年度重要宣導議題增強學校行政教師專業輔導管教知能；向學校宣導教師管教措施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為增進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教職員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知能，辦理多場次研習會議與宣導，本局遴聘專家學者就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涉法規、程序及易產生爭端之細節逐一說明。 五、函文督導學校倘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需於法定期限內完成通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辦理。 六、對學校人員涉及延遲通報，本局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行政程序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規定辦理。 七、本局每月利用軍訓主管會議向各校軍訓主管宣導，與學生間互動，應有為師者禮節對應，更應注意師生與性別分際，如有違反性別分際情事，經查屬實者將依規定懲處，請各校轉達所屬教官確實注意嚴守性別分際，以免影響軍訓人員榮譽及個人權

	益。 八、軍訓教官皆有受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加強宣導及鼓勵所屬教官參加有關兒少保護相關研習課程。
決議	如研處意見。

編號	3-1-04	提案人	賴彥丞
案由	配合 8 月中甸性平三法修正上路以促進落實本市性別友善環境		
提案說明	<p>前言：6 月起台灣發生一連串「Me Too」運動，促使立法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法案舊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三讀修正案，促進教育、職場等各領域性平環境。</p> <p>內文：</p> <p>1. 對於修法後之法條變動內容多作宣導以使大眾周知</p> <p>本次法條有諸多修正，市府應廣做適當宣傳，促進民眾的性平法治觀念。</p> <p>2. 市府作為「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應自我強化以完善性平事件機制</p> <p>受害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時，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再由其調查、裁處，另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需通報主管機關。修法意在強調「強化外部適法性監督」，而地方政府正是此一重要環節，市府性平會應培育與遴選具備完善性平意識的成員、授權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提供協助調查、全面落實「零容忍」性別劣行。</p>		
辦法	<p>如提案說明。</p> <p>相關局處：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及其他相關局處</p>		
研處意見	<p>教育局：</p> <p>一、本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部分，將辦理相關研習，以提升學校法規知能。</p> <p>二、本案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已列每年辦理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以落實友善校園之環境。</p>		

社會局

一、本市家防中心 112 年性騷擾防治宣導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宣導：1-9 月實體宣導 23 場次(專題講座 21 場次，社區宣導 2 場次)、媒體宣導 18 場次(網際網路宣導 13 場次、廣播托播宣導 4 場次及電視講座宣導 1 場次)，另將製作 2 集宣導影片。
- (二) 社會局臉書：1-9 月發布 2 則性騷擾防治宣導貼文。
- (三)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製作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影片：其中 1 集主題為性騷擾防治。

二、本局所屬單位均在辦公場所明顯處張貼防止性騷擾等 logo 宣導貼紙；另本市 14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各科亦善用舉辦活動機會宣導相關事宜。

勞工局

一、針對宣導部分：

- (一) 持續辦理宣導講座：本局於 112 年共辦理 14 場次宣導講座(12 場次線上、2 場次實體，其中 3 場次為針對高中職學生)。113 年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業已規劃 14 場次宣導講座(含 8 場線上、6 場實體)。
- (二) 加強多元媒體宣導：112 年本局透過廣播、網路(包含 Google 及 Dcard)及電視跑馬等方式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113 年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業已規劃以廣播及網路辦理宣導事宜。
- (三) 規劃印製宣導手冊：配合 113 年宣導講座執行，本局已規劃印製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手冊，預計於實體宣導講座、本局民眾諮詢服務台及相關活動中發送，以利宣導。

二、針對市府性平會籌組部分：

- (一) 本市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係依據「臺中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遴選設置，由法律專業人士、勞工團體、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委員具備一定專業性。
- (二) 另本局每年皆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功能強化

	<p>研討會」，強化本府性平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之性別意識及新興性別議題。於 113 年亦將持續規劃辦理，俾培育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案件事務成員之性別意識。</p>
<p>討論過程</p>	<p>就業經濟組賴建成委員</p> <p>一、性平 3 法對於受害者有很多保護機制，但也要避免被當成攻擊他人的工具，應於相關活動中宣導。</p> <p>二、學生實習若於實習場域遭遇性平案件，應循何種管道處理？</p> <p>都市發展組蕭誠佑委員</p> <p>一、應確實調查，並落實保護受害者，及預防性平事件之發生。</p> <p>二、教師涉及校園性平案件，在調查過程中，要避免權力不對等影響，讓受訪學生能夠無負擔的說話，務必避免教師和學生接觸。</p> <p>三、學生實習若於實習場域遭遇性平案件，應循何種管道處理？</p> <p>社福文教組趙御婷組長</p> <p>一、請加強宣導性平三法應避免被當成攻擊他人的工具，及實習學生遭遇性平案件，應循何種管道通報及申訴。</p> <p>二、性平案件處理過程，應落實保密。</p> <p>社福文教組李庚義委員</p> <p>學生若遭遇性平案件，應該也可以報警，權責單位也都應落實查察。</p> <p>社福文教組簡孜育委員</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p> <p>勞工局</p> <p>一、112 年 8 月 16 日公告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增員工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之雇主，需設置處理性騷擾之申訴管道，並有公開揭示之義務，即是要讓雇主應及時處理，並避免性平案件發生。</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教育局</p> <p>一、有關校園性平案件，目前有多種申訴管道，已辦理多項研習及工作坊，會持續落實建立友善校園、三級預防、加強教師性平意識，及協助察覺事件是否發生。</p> <p>二、依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告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包括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倘實習學生遭遇性平案件，亦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訴。</p> <p>三、若有教師涉入性平案件，可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處以暫時停聘。</p> <p>四、依教育部函釋，若有學校教職員工涉入校園性平事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指定成員逕為檢舉後，進入調查程序。</p> <p>五、校園性平案件絕對會保密，若有洩密情事，則會涉及刑法，並有刑責及罰鍰。</p>
<p>決 議</p>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

<p>編 號</p>	<p>3-1-05</p>	<p>提案人</p>	<p>賴彥丞</p>
<p>案 由</p>	<p>市府確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依法落實行政中立、教育中立</p>		
<p>提案說明</p>	<p>前言：台灣在威權時期，政治干預校園情形非常嚴重，國片《返校》即此詮釋；然如今，即便民主化已久，各級學校仍不時出現政治介入校園、校方行政不中立之情事，影響校園的安寧與法治、發生「黨校化」情形，尤其現正值 2024 選舉期間。</p> <p>內文：</p> <p>1. 請教育局確實督導轄下中小學在今年選舉期間依法嚴守中立</p> <p>針對校園中立規定，除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外，《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另外，查《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活動」。請教育局確實督導學校</p>		

	<p>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畢竟「知法犯法的學校，教不出奉公守法的學生」。</p> <p>2. 不論是市府教育局還是學校人事單位對於教職員生之行政中立宣導應常態性而非只在選舉期間才做</p> <p>教育最不該搞的就是黨派之爭，關於行政中立之宣導常態化，可視為一種全校性的公民教育，以維護教學環境品質。</p>
<p>辦法</p>	<p>如提案說明。</p> <p>相關局處：教育局</p>
<p>研處意見</p>	<p>一、為落實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中立，本府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120274790 號函及 112 年 9 月 26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120279340 號函重申各機關學校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保持超然立場。另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以中市教人字第 1120083833 號函轉教育部書函，各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以維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p> <p>二、又本局於本(112)年度召開學校學務、輔導、教務(導)及總務主任等會議中，亦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應遵循行政中立相關事項，請各級學校務必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範，不得從事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亦請學校應適時運用學校集會及合適之教學時間，宣導民主法治觀念，以確保行政中立在案。</p> <p>三、本局會持續依規督導學校落實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倘有學校遭檢舉並查證屬實，將依規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討論過程</p>	<p>社福文教組賴彥丞委員</p> <p>曾在學校行政人員桌上看到有印有候選人宣傳的面紙，若此類物品不應出現在學校，請教育局務必行文提醒學校。</p> <p>前陣子新聞曾出現似有校外政治力企圖影響學生段考成績評分一事，請學校務必恪守行政中立，秉持專業核予學生成績。</p> <p>社福文教組許丞揚委員</p>

	候選人競選宣傳車經過學校時，建議應降低音量 教育局 會行文學校提醒各相關規定，以免學校違規。
決 議	如研處意見及委員建議，請教育局行文提醒學校注意行政中立。

編 號	3-1-06	提案人	鄭澤澧
案 由	建請規劃臺中舊城區歷史建物導覽活動		
提案說明	<p>臺中舊城區在昔日是繁華的鬧區，擁有豐富的古蹟與歷史建築，諸如臺灣府儒考棚、臺中市役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等。近幾年來歷史老屋逐漸修復，重現文化價值，訴說城市故事。臺中刑務所演武場有辦理園區導覽活動，民眾可預約導覽老師，對建築的歷史脈絡能有更深入的認識。</p> <p>上述文化資產目前都是政府委由民間經營，此三者彼此範圍在一公里內，建請主管機關可規劃三者之間合作的文史導覽活動，打破過去單點經營模式。藉由經典建築之間的串聯，讓民眾能更深入了解這塊土地近百年的歲月痕跡，開箱臺中新舊融合的嶄新風貌。</p>		
辦 法	<p>如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文化局</p>		
研處意見	<p>臺灣府儒考棚、臺中市役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等三處文化資產均委外營運且由營運單位個別規劃參觀導覽。惟為打破單點經營模式，文化資產處近年來已多次辦理各文資場域串連導覽活動，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並協調各鄰近文資場域整合，以促進本區文化資產整體教育推廣。</p>		
討論過程	<p>社福文教組 鄭澤澧委員</p> <p>一、台中舊城區有許多文物，建議可規劃文資場域串連導覽活動。</p> <p>二、刑務所演武場未來作為國漫館之用，但其建築仍為文化資產，爾後可納入國漫館導覽內容之一。</p> <p>文化局</p> <p>目前每個月會有一次從台中州廳步行至火車站的文物導覽，若有特殊活動還會再增加場次。</p>		

決議	如研處意見
----	-------

編號	3-1-07	提案人	康平皓
案由	建請市政府正視教育人員心理健康問題，並且給予校外協助以及諮商管道。		
提案說明	<p>學生於學校內試用三級輔導機制，可以有不同的安全網接住心理狀況欠佳之學生，可三級輔導機制中，班級導師以及輔導老師同時也需承受巨大壓力：於第一教學現場中面對來自不同生長環境、不同性格之學生、甚至是輔導老師長期被作為負能量聚集地，而教師間也同樣具有同儕問題可能造成教育第一線心理狀況無法負荷。可老師作為三級輔導機制中重要一環，不能自己先墜落，故希望教育局能接住老師，讓老師能接住學生。</p> <p>另外，雖各校皆有輔導室，部分學校也會推廣教師使用輔導室心輔資源，可輔導老師以及校內老師仍為同僚關係，不應以此做為方法。</p>		
辦法	<p>目前台中市教育局已根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4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可點開預約表單一看，卻發現有一行小字。「目前僅剩少量名額，若有欲申請諮商服務請盡速填寫表單或者聯繫計畫窗口喔！」故：</p> <p>一、應擴大合作對象，如同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劃分為「山區」、「屯區」、「海區」擴大服務，提高量能。</p> <p>二、強力推廣校外教師諮商輔導系統，不論增加自身官網更新頻率或是於教師培力課程、研習課程、海報或是個別公文等像本市教職員工宣導。</p> <p>相關局處：教育局</p>		
研處意見	<p>一、有關擴大合作對象，提高量能一節，本市自 111 年 3 月起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南大學)提供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目前計有 12 位行動諮商心理師，提供線上或實體諮商服務，服務具有彈性且不受區域限制。另本局依照當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服務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變更實施計畫，本(112)年教師申請諮商服務較 111 年多，為滿足實際需求，爰配合調增本年度計畫經費，提高諮商服務量能，截至本年 9 月底已服務伴侶/個別諮商合計 203 人次。</p> <p>二、有關強力推廣校外教師諮商輔導系統一節，本局除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本年 4 月 13 日以通函，並製發宣傳海報致各校周知外，亦於各學</p>		

	<p>年度校長、主任會議或其他適當會議宣導本服務，即時更新本服務網站 (https://ttcs.ce.ncnu.edu.tw/) 資訊，並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常用連結」項下放置廣告橫幅(Banner)連結至本服務網站，增加網站露出，另建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YdMD5D)，推播相關資訊，以多管道推廣本服務。另本年度增加經費更新維護官網，並規劃辦理 6 場次主題性團體諮商或團體工作坊(4 場實體、2 場線上)及 10 場次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以期更多教師能知悉且善加運用本服務。</p>
<p>討論過程</p>	<p>社福文教組康平皓委員 教師若申請心理諮商，需要多久才可成行?除了暨大外，還有其他可以合作的機構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站請務必更新。 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請讓教師知悉，讓有需要人可以受到幫助。</p> <p>社福文教組陳宜湧委員 實習心理師可以協助進行諮商嗎?</p> <p>社福文教組王健豪委員 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實習心理師未取得證照，無法協助諮商。 二、目前需要諮商的人越來越多，也有許多方案，建議要將訊息廣為周知。</p> <p>教育局 本市自 111 年 3 月起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南大學)提供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未來將視需求滾動修正，並請暨大更新網站。</p>
<p>決議</p>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

編號	3-1-08	提案人	王健豪
案由	建請市府廢止模範生制度，以符合 108 課綱適性揚才之願景。		
提案說明	<p>前言：</p> <p>現行十二年國教依循 108 課綱，願景為「適性揚才」，從過往強調學生學習「知識」與「能力」，加上「態度」，轉變成培養「素養」。素養代表「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應該具備知識、能力和態度」，核心素養再分作三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p> <p>現況：</p> <p>模範生制度與 108 課綱「適性揚才」目標有所差異，前者對學生楷模有既定印象及固定的遴選方針，且多著重於學業表現層面；後者著眼於多元發展，及鼓勵個人特質的發展。於此使得學校師長在推選模範生時，與適性揚才的課綱目標有所拉鋸。</p> <p>現行制度選拔模範生在『臺中市政府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注意事項』的目的為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以激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但這將使學童們認為模範僅有一個樣貌，應是要鼓勵學童發展個別特性，才能達到適性揚才。『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更是多以成績作為遴選標準，目的更是以精進卓越，建立積極學習為原則，無以體現適性揚才的多元發展。</p>		
辦法	<p>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評估廢止模範生制度之可行性，並遵循 108 課綱願景「適性揚才」，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樣貌，促進適性成長。若需逐步推行及調整制度，建議可以依循以下條列內容辦理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除模範生受獎典禮及儀式。 2. 宣導及辦理「適性揚才」相關講座。 3. 廢止模範生制度。 <p>相關局處：教育局</p>		
研處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模範生表揚活動係表揚品行端正、積極向學之品學兼備學生，肯定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精進卓越，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 二、模範生選拔旨意為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以激發學生榮譽感，各校選拔模範學生並非以成績為唯一標準，並鼓勵學校發掘學生多元智慧，促進多元面向發展之模範學生選拔機制。 三、鼓勵學校模範生選拔過程，落實民主參與機制，讓學生在選拔過程中體驗民主程序並思考公民責任，善加引導學生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他人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並共同謀求人 		

	<p>與人「共好」。</p> <p>四、模範生選拔活動可以透過溝通並形成共識，與時俱進並滾動式檢討，讓學生得以多元展能，透過多元參與，啟發學生多元的素養，培養「自發」、「互動」、「共好」為核心的標竿學生。</p>
討論過程	<p>社福文教組王健豪委員</p> <p>一、模範生遴選真的可以選出可以做表率的人嗎?選出來的人大家都會去認同嗎?</p> <p>二、遴選辦法還有參考學生的在校成績，似有為適性揚才之本意，且對未遴選上的人可能會有不良影響。</p> <p>社福文教組賴彥丞委員</p> <p>遴選過程可引入民主參與機制，讓學生體認民主程序</p> <p>社福文教組康平皓委員</p> <p>遴選出的人真的可以最為模範嗎?</p> <p>都市發展組蕭誠佑委員</p> <p>學習過程需要固定楷模嗎?</p> <p>社福文教組張中漢委員</p> <p>模範生遴選可以有客觀和統一性的標準</p> <p>教育局</p> <p>模範生遴選主要在於學習過程提供同儕楷模供學生參照，會研議較為周延的遴選原則讓學校參酌。</p>
決議	<p>請教育局評估及研議合宜遴選原則</p>

編號	3-1-09	提案人	王健豪
案由	建請設置「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之申訴窗口。		
提案說明	<p>前言：</p> <p>光復新村由國產署中區分署規劃及分批結合民間與政府資源進行運用，當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運用此處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並以標案形式委託臺中科技大學進行管理。臺中科技大學從 106 年得標至今，皆由此單位管理光復新村。</p> <p>現況：</p> <p>光復新村在臺中科技大學的管理下度過 6 年，進駐青年回報許多議題及困境，但經常會以收不到回覆而結尾。尤其前期洪教授團隊執行時，與青年的衝突層出不窮，後由何教授接手後則多是引發青年彼此衝突，而難以調停，使得原先立意良善的青年創業基地無以妥善成長。</p> <p>光復新村管理中心、創業服務平台及一站式網頁皆是摘星青年可運用的資源，但也都是外包廠商。因此使得青年提交問題或申訴時無法對接到勞工局承辦，也產生層層通報的延遲及疏漏。</p> <p>為進行此提案，提案者進行了實體訪查及網路表單調查，除了光復新村青年外，審計新村青年亦將其遭遇透過表單進行反映。實體訪查時光復新村過半青年因已進駐超過一年，而產生了無力感，如同心理學上談的習得無助。訪談內容分析後可歸結出兩大主題「申訴無用」及「避免紛爭」，「申訴無用」所呈現的內容多與管理中心相關；「避免紛爭」則是當前在光復新村的生存模式。透過表單所獲得的資訊，多為光復新村青年提交，其中有兩則為審計新村青年所提交，內容皆是申訴後無結果的事件。</p> <p>附錄：(從表單內容提取幾項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單位發包設計急案，卻在完成初期稿件後，無任何知會，將此案改作比稿，並選了另一廠商。 2. 建築內部壞損，通知中心後無任何協助維修。 3. 水費異常通知中心，中心未處理，青年自行處理後發現水管遭工程破壞，中心為協助反映及處理。 4. 管理中心提出點名制度，但未有系統化管理，目前有已進駐一年以上的青年根本從未開業。 5. 進駐前建築已有明顯漏水及壁癌，廠商卻仍是以無異常交接予青年，導致青年需自行處理及以高額費用完成修繕工程。 		

	<p>6. 園區多處維護責任不明，以較差屋況交屋，卻要求回復為較好屋況。</p> <p>7. 執行好樣市集，美名為創造人流，但實際執行時卻是影響動線、削價競爭、垃圾量增加。</p> <p>8. 憑中心片面之詞，以致有人員惡意或刻意刁難青年。</p>
<p>辦 法</p>	<p>建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助建置摘星青年申訴窗口，以利制衡廠商，並真實聆聽創業青年遭遇之情況。應有相對應平台能夠了解管理中心及青年雙方說詞，以利勞工局核對事件的真實樣貌。依照此概念，以下提案者提出三個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官方 Line 帳號，由勞工局承辦管理。當管理中心或青年提出申訴時，同步設立案號，並通知另一方上傳此申訴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2. 於一站式服務網站建置申訴之管道，此管道由勞工局摘星計畫承辦人直接管理，用以供青年提交申訴議題，再由承辦向廠商下達執行命令。 3. 實體辦理申訴評議會議，邀請管理中心及青年分別出席，由勞工局承辦向雙方了解情況，並進行案件調查與處理。 <p>相關局處：勞工局</p>
<p>研處意見</p>	<p>為協助光復新村及審計新村青創基地青年於進駐期間能第一時間快速、就近排除所遇問題，本府勞工局設置創業服務平台，並於光復新村另設創業青年服務中心，專責協助勞工局處理兩處青創基地日常營運維護、巡視輔導及青年反映事項，爰青年如有須協助事項，可以電洽、e-mail、私訊方式知會平台或中心，亦可透過摘星計畫官方 line 帳號進行反映，均有專人提供各類反映事項即時回應及問題處理。</p> <p>倘青年反映事項為平台或中心權限無法處置或青年對於反映事項處置結果仍有進一步意見，可再行洽詢勞工局承辦窗口續處(04-22289111 分機 35623【光復新村】、35624【審計新村】)，各類申訴管道均保持暢通，協助青年獲得所需的支援和解決方案。</p>
<p>討論過程</p>	<p>社福文教組王健豪委員</p> <p>一、光復新村及審計新村青創基地青年遭遇問題向管理單位反映時，經常會收不到回覆，建議可對接到勞工局承辦，避免產生層層通報的延遲及疏漏。</p>

	<p>二、本人協助進駐基地青年反映問題，曾被管理單位約談，約談時管理單位態度有待商榷。</p> <p>三、雖然每半年會辦理進駐青年的座談會，但座談會上管理平台也在場，建議可以單獨和青年辦座談會，且座談會半年辦一次有點久。</p> <p>社福文教組趙御婷組長</p> <p>一、應建立監督管理單位的機制，且可單獨和青年辦座談會。</p> <p>二、創意青年進駐創業基地開設店家，被管理單位限制營運時間。</p> <p>三、勞工局可至現場考察。</p> <p>就業經濟組賴建宏委員</p> <p>管理單位依合約規範履行職務，為了符合契約規範，會有一些慣用的手法去管理。</p> <p>勞工局</p> <p>一、有關管理平台輔導的態度及執行方式，會告知應該再細膩一點。</p> <p>二、若有個案需要協助，可以向勞工局反映。</p>
<p>決 議</p>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

<p>編 號</p>	<p>3-1-10</p>	<p>提案人</p>	<p>王健豪</p>
<p>案 由</p>	<p>建請市府於霧峰區光復新村設置垃圾桶，以維持觀光區環境整潔。</p>		
<p>提案說明</p>	<p>前言：</p> <p>光復新村由國產署中區分署規劃及分批結合民間與政府資源進行運用，當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運用此處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並以標案形式委託台中科技大學進行管理。先前亦有社會局管理部分房舍，並提供給 INGO 民間單位使用，後國產署介入，收回社會局使用權限，於 112 年 3 月 7 日向該等團體說明並取得共識。</p> <p>現況：</p> <p>原先社會局進駐時有協助建置垃圾桶，供遊客丟垃圾。而今因社會局撤出，則同步將垃圾桶撤出。於此造成了光復新村雖為觀光景區，卻無垃圾處理機制。當前勞工局委外之管理中心僅有清晨聘請清掃人員，針對道路落葉為主要清掃內容，但此作法無法解決遊客參觀時所扔置垃圾的問題。同時管理中心所聘僱的清掃人員僅一人，偌大的園區年長的清掃人員經常照顧不暇，使得多數區域仍有</p>		

	<p>垃圾堆積。</p> <p>遊客在光復新村觀光時，經常因為沒有垃圾桶，而要求店家協助丟棄垃圾。但是此區倒垃圾並不方便，且多數遊客並未在此店消費，而是帶著外來的垃圾，若同意協助則店家面臨額外的分類工作與垃圾超量的問題。更有些遊客垃圾是直接扔置在店家庭院，或是在借用廁所時扔置於廁所內，這皆會造成園區髒亂而影響觀光體驗。</p>
<p>辦 法</p>	<p>建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環保局，協助光復新村設置垃圾桶，或其他垃圾處理辦法。提案者建議可考慮以下兩個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勞工局商請相關廠商設置垃圾桶，並定時清理。 2. 由勞工局提出向環保局申請，設置垃圾子母車，供光復新村便於處理垃圾。 <p>相關單位：勞工局、環保局</p>
<p>研 處 意 見</p>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垃圾子車之申請設置以臺中市機關、學校、國民住宅及公寓大廈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優先辦理，查光復新村未符合子車申請設置規定。 2. 本案倘有需求建請由勞工局請相關廠商設置及管理。 <p>勞工局</p> <p>光復新村原由本市文化資產處(即文資處)於青創基地範圍及週邊設置 5 個垃圾桶，除創業青年服務中心前垃圾桶外，其餘垃圾桶原由社會局進行清潔維護，因各垃圾桶均已逾報廢年限，基於使用安全考量，文資處於 112 年 6 月已全數撤除，並由本局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垃圾不落地並自行將垃圾帶走，以共同維護光復新村青創基地整潔。本局除持續評估設置垃圾桶外，亦已向青年及民眾了解垃圾桶移除之後續影響，除如提案說明之回饋意見外，亦有青年正向認為可積極思考如何促成進入店內之遊客除丟棄垃圾外，亦可增加與店家進行交流或消費。</p> <p>因光復新村使用單位現包含本局青創基地、原民會原流新創聚落等，故垃圾桶設置地點及數量宜以整體區域進行通盤考量，惟增設垃圾桶除須增加垃圾清運經費，恐影響本局現有清潔人力配置，本局將持</p>

	續與國有財產署、環保局及原民會等機關進行協調。
討論過程	<p>社福文教組王健豪委員</p> <p>研處意見中促成進入店內之遊客除丟棄垃圾外，亦可增加與店家進行交流或消費，是理想狀態，且恐造成店家困擾，且設置之流動廁所髒亂</p> <p>勞工局</p> <p>研議在勞工局管轄範圍設立垃圾桶</p>
決議	請將委員建議納入研議

編號	3-1-11	提案人	翁呈侑
案由	建請教育局廣泛宣導、協助台中市各高級中學多元選修課程納入性/別教育與女性主義課程		
提案說明	<p>性別平等教育並非藉由單次性講座、影片播放即能宣告完善。性別平教育協會（Tgeea）調查也指出，現階段學校中的性平教育往往局限於案件防治與事發後處理，缺乏對於各種性別、親密關係、權力關係等多元面向的深入認識。</p> <p>性別教育應有更具系統性的教學模式，對性/別議題有興趣的學生，能夠在高中端即可獲得培力的管道是相當重要的事。在性平案件事發前即能夠促進賦權，才可能避免更多遺憾。</p> <p>然而，根據台中市各級學校公布開授之多元選修課程，僅台中女中、文華高中等開受過性別相關課程，性別議題在其中幾乎隱形，女性主義不受重視。</p>		
辦法	<p>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一點之（一）說明：「普通型學校應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選修六學分。」、之（三）：「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p> <p>以下事項請教育局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各高級中等學校將性/別及女性主義教育納入多元選修課程當中。 2. 台中市大專院校如東海大學、靜宜大學等皆富性平/女性主義專 		

	業師資，倘若學校缺乏性平資源，可媒合大專院校師資開授多元選修課程。 相關局處：教育局
研處意見	一、本局將於各項會議宣導，各校可研議於多元選修課程開設性/別教育與女性主義課程，並可向鄰近大學洽詢師資。 二、請各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培育學生相關理念。 三、除透過和大學策略聯盟，商洽大學師資對高中性/別及女性主義開課課程進行支援外，亦研擬安排高中教師培訓課程，邀請大學性/別及女性主義專業進行性別教育教學系統化培訓。 四、透過跨校遠距課程，開設跨校性/別及女性主義專題課程，以跨校多元選修方式將性/別及女性主義課程受眾擴大。 五、請具備性/別及女性主義師資之學校，於優遊臺中學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提供中區學子進行選修。
討論過程	社福文教組翁呈侑委員 一、目前性別教育多著重於身體界限，但性別教育範圍應該可以更廣，建議可以從女性主義入手。 二、可以用有趣味性的方式推動性別教育，建請提升相關教師知能。 社福文教組康平皓委員 可建議學校將相關課程納入校訂必修課程，或延聘專業講師到校進行講座。 社福文教組許丞揚委員 除了建議校訂必修課程納入之外，彈性學習時間、增廣課程都可納入。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號	3-1-12	提案人	林珮萱
案由	建議市政府拍攝針對聾人/聽障族群的汽機車駕照備考題型手語影片版		
提案說明	我曾經參與過台中聾人協會的志工，當時是為聽障者/聾人做機車駕照試題的準備而開的模擬考班。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5 條規定：「聽覺功能障礙，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 90 貝以上者，僅得報考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		

	<p>駕駛執照。」</p> <p>由於多數聽障者/聾人的閱讀能力相對偏弱，汽機車駕照的模擬考試題，每一題的文字僅短短 2-3 行，但用語並非日常生活中口語的用法，而是對他們來說難理解的書面語，因此仍需要手語翻譯員的協助才能全然理解每一題文字的意涵，但幾乎每一題都需要等待手譯員看完文字理解意義後翻譯說明，他們才能作答，而他們還必須花上交通時間親自到協會現場參與才能備考，整個過程相當耗費時間跟心力。</p> <p>反觀聽人（聽力正常之人）只要網路上下載 App 即可輕鬆備考，時間成本相較之下，聾人/聽障者仍相對吃虧。</p> <p>台灣的生活環境雖在針對聾人/聽障者的權利已有提升，基本的交通駕照備考過程的簡化仍需改善。</p>
<p>辦法</p>	<p>建議市政府拍攝汽機車試題的手語版影片。</p> <p>相關局處：</p> <p>交通局、社會局</p>
<p>研處意見</p>	<p>交通局</p> <p>查拍攝汽機車駕照備考相關影片係屬交通部公路局權管事項，爰本局已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將本提案納入未來相關業務推動之參酌。</p> <p>社會局</p> <p>有關汽機車駕照考試業務權責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爰針對聾人及聽障者製作手語版之汽機車駕照備考題型影片應由權責單位負責，惟本局可自「臺中市推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計畫」提供手語翻譯員名冊，協助其媒合手語翻譯員進行手語版之汽機車駕照備考題型影片。</p>
<p>討論過程</p>	<p>社福文教組林珮萱委員</p> <p>聾人/聽障族群考取汽機車駕照的備考過程較一般人辛苦很多，希望提供如案由的服務。</p> <p>交通局</p> <p>本案有去文向交通部公路局，但公路局函覆拍攝相關影片尚有困難，但聾人/聽障族群考取駕照時，可申請手語翻譯員的協助。</p>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	------------------------

編號	3-1-13	提案人	陳宜湧
案由	建請市府於公共場所、大眾運輸等，設立聽覺無障礙設施設備，以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2 年提出之世界聽力報告內 2030 年耳科及聽力保健服務要覆蓋 90% 以上人口之願景。		
提案說明	<p>前言：</p> <p>在台灣聽障人口從 2021 年 186,570 人至 2022 年 187,560 人逐年上升至今年 189,332 人，而台中市新制加上舊制的聽障人口比例高達 37,747 人，為全國第二高(數據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而視覺和觸覺都是透過非聽覺管道的輔助，以視覺來說，就是大型看版、指示牌等；觸覺則包括振動鬧鐘、手表，以閃燈顯示的門鈴、煙霧警報器，以及手機、設有螢幕及輸入鍵的室內電話等。但畢竟對聽障人士來說，直接可以聽到聲音，還是最貼近需求的輔具。目前被應用最普遍的聽覺無障礙系統，有線圈系統(T-coil loop)及 FM 調頻系統。線圈系統以無線電傳送接收，沒有鎖定頻道，因為助聽器裡面都有一個線圈專用接收器，聽障人士只要在設有「Hearing Loop」標誌的地方，就能將大眾系統廣播等音源，接收到助聽器，適用於機場、捷運等開放式的公共空間。另，台北捷運於站內無障礙設施中配有 1999 手語視訊服務。</p> <p>現況：</p> <p>在台灣現行有的線圈系統 (T-coil loop) 目前只有在桃園國際機場、台北捷運少數站點、國立台灣圖書館等大型公共場域配有線圈系統 (T-coil loop)，而台中捷運並無此設備，甚至在台中捷運的站內無障礙設施中也未配有手語視訊翻譯服務，對於聽障朋友來說，搭乘台中捷運並非無障礙。</p> <p>(臺北車站、圓山站及松山機場站提供 1999 手語視訊服務，現場設置有 Skype 視訊設備與 1999 手譯員連線，有需求之聽障朋友可洽</p>		



現場站務人員協助。)

(參考至：https://www.metro.taipei/News_Content.aspx?n=C0EB9D07B84907D9&s=4FDC24D931DE6050)

國立台灣圖書館配有之無障礙設施

為滿足聽損者追求清晰聲音的渴望，打造專屬「聽」無礙空間，本館於下列活動展演空間鋪設聽障感應線圈，聽損者只要先將助聽器的「T」功能打開，至以下空間看到國際聽障專用標示，選定鄰近座位，就可與一般民眾一樣盡情享受講師精彩的演講內容。

聽覺無障礙迴圈系統空間最佳感應位置：

B1 樂學室：面對銀幕前半部 15 坪空間

演藝廳：面對舞台左側前區 5 排

1 樓簡報室：全區

視障資料中心電腦教室及研習教室：全區

4 樓 4045 教室：面對正前方銀幕前半部 25 坪空間

(參考至

<https://www.ntl.edu.tw/ct.asp?xItem=16783&CtNode=1780&mp=1>)



HEARING LOOP INSTALLED
Switch hearing aid to T-coil

www.hearingloop.org

本區設有聽覺無障礙迴圈系統
請將您的助聽器或電子耳切換
到電話線圈(T功能)

辦法

建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台中捷運公司評估設立聽覺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可能性。

1. 設置感應線圈及手語視訊服務。
2. 可先於重點站點實施，如高鐵台中站、大慶站、市政府站、文華高中站等出入人流高之站點先行實施。

相關局處：台中捷運公司

研處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於全線 18 個車站詢問處提供臺中市政府 1999 Skype 手語服務，亦有準備操作說明小卡供聽障旅客參考，有需求之聽障朋友可洽現場站務人員協助。 2. 其餘便利聽障旅客之服務，亦有車站/列車上跑馬燈資訊提供到離站及異常運轉之資訊、站內/車上設置乘車指引標誌、地圖、站內寫字檯張貼乘車資訊 QR CODE 供旅客掃描觀看、月台上列車進站指示燈設置、遇危急時之緊急警示燈(如火警)等。 3. 而為讓使用助聽器之聽障旅客能更直接聽到捷運車站內廣播音源、服務台人員解說聲音，本公司將評估是否於車站內設置聽覺無障礙系統感應線圈，以期提供全方位之服務。
討論過程	<p>社福文教組陳宜湧委員</p> <p>一、台北捷運的網頁有公告有提供手語即時翻譯的服務，台中捷運網站也可公告相關訊息。</p> <p>二、台中捷運雖有提供相關服務，建議可做更明顯的標示，但需要服務的人知道。</p> <p>台中捷運公司</p> <p>會於網頁及捷運站顯眼處揭露相關訊息。</p>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號	3-1-14	提案人	林浩民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合理降低台中市的高中生班比		
提案說明	<p>本市於 9 月發佈的主計處統計簡析曾言：「班級人數亦逐年減少，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相對增加」，但根據資料，台中市 111 學年的高中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33.81 人（含進修部、實技學程等），單計普通班則更是高達 36.7 人——相較下，全國的平均值為 31.2 人。</p> <p>在素養與探究實作的浪潮下，教師的負擔逐日增加。但目前面臨的問題不僅是教師職業特有的勞逸不均、能者過勞之現象外，可觀的班級人數更會造成教師在規劃作業、執行探究時有所遲疑。根據訪談全台各縣市多位教師的經驗，每班人數越多、越難以實施探究實作，在不低的基本鐘點與普遍存在的超鐘點之下，認真</p>		

	的老師們多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辦法	1. 如案由 2. 可以本市的國中生班比（111學年平均僅26.71人）作為目標 相關局處：教育局
研處意見	一、查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每學年度招收新生班級人數，自106學年度起迄今，公立學校普通科由每班40人調降至35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由每班38人調降至35人；另私立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由每班48人調降至45人（普通科維持每班45人）；又公、私立學校進修部由每班50人調降至40人，合先敘明。 二、次查教育部113學年度就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仍維持以國立學校每班35人、私立學校每班45人（不含進修部），作為每班招收人數之原則。 三、承上，未來將持續視學生人數與學校招生狀況，及教育部與其他直轄市編班人數情形，配合推動高中精緻化教育。
討論過程	社福文教組林浩民委員 請市府研議降低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雖目前其他直轄市或國教署沒有相關規劃，但台中市可以做第一個。 教育局 目前臺中市和南投縣為同一個就學區，調降學生人數涉及兩區學生就學權益，將會納入研議。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 號	3-1-15	提 案 人	林浩民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交通相對不便地區加強班次密度與公共自行車設點，並請加強督導台中市公車業者按表準點發車		
提案說明	<p>台中市過往有著國內相對優良的公車系統，甚至可說僅略遜於雙北地區。然而疫情後發車逐漸出現班次不穩的狀況，不僅相關臉書社群早已有所關注，甚或提案者自身也多次「踩雷」，頻繁遭逢班次臨時取消、嚴重脫班等情事。</p> <p>更甚者，台中市公車在今年八月底大幅度砍班。向相關公車業者聯繫後，業者方面表示是市府主導所致，並且多數業者均有類似情況——也就是除了熱門路線（如台灣大道等）外，多數路線均有程度不一的減班。</p> <p>本次減班不乏具跨區聯繫重要性之路線，諸如 159 路（高鐵 ⇄ 台中公園，原 10-30 分班距，改為至多間隔 1 小時之固定班次）、81 路（太平 ⇄ 西屯統聯轉運站，原 10-25 分班距，改為至多間隔 2 小時之固定班次）、綠 2（主要行駛文心路，原離峰班距 20-30 分，改為至多間隔 1 小時之固定班次）、68 路（東海商圈 ⇄ 大坑，原雙向各 30 班，含 68 繞、68 延等砍為雙向各 13 班）等，族繁不及備載。</p> <p>又，舉凡如廬子軍福十三路口便僅有 68 路做為唯一對外路線，該處附近也無 YouBike 等轉乘工具，遭逢大力砍班至僅存每日 8 班行經，甚至曾有於台中官方 APP 上公告當日取消其中 6 班等情事。而大包小包的正常人八成會在往後轉為使用私有運具，而作為大力推廣便捷大眾運輸工具的城市應有更好的政策規劃，而非一刀砍——如果班次極其不便、甚至時常非預期臨時減班，自然搭乘率不佳，在數據上又會顯得更「可以減班」（官方於八月底減班的邏輯似乎如此），完全是惡性循環。</p> <p>此外，不合常理的脫班、延遲發車似乎已逐漸成為台中市民日常。不僅多次在臉書交通社群可看見相關批評，固定班次發車卻能拖延至半小時後方發車也不再是天方夜譚，如此難以預期的發車班次只能說是可以有效地將所有潛在的利用者趕走。過往都能驕傲地向外縣市朋友說我們有著全台灣第二好的公車系統，而今實在難以啟齒，只能建議朋友仰賴相對穩定與可靠的軌道運輸，抑或直接租車，非常可惜。</p>		

<p>辦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案由，建請市府針對交通相對不便、較無替代大眾運輸地區酌予加強班次密度 2. 在公車班次較疏，且短時間內難以改善之處加速設置公共自行車設站 3. 請相關局處加強督導台中市公車業者按表準點發車，並針對部分業者趨近於常態的脫班、減班提出對策 <p>相關局處：交通局</p>
<p>研處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冠肺炎疫情於至 110 年 5 月中疫情爆發，全國提升為三級警戒，經本局統計，市區公車搭乘人數在 110 年 5 月底來到最低點，相較於疫情爆發前，平日運量降至 1 成 5，假日運量降至 1 成；為維持民眾乘車需求，本局於疫情期間仍協調業者維持約 8 成之班次服務；而運量大幅降低連帶影響駕駛員薪資，而較少接觸人群的電商、外送興起，帶動貨運、物流從業人員薪資行情，吸引部分公車駕駛員紛紛轉向貨運業、營建業或開始從事卡車、砂石車等相關工作，導致駕駛員人數無法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也造成許多公車路線班次減少。 二、為保障民眾乘車權益，本局持續協調督促業者努力招募司機及落實穩定發車，經調查六都疫情前後公車數據比較，本市在駕駛員減幅上位居第三，優於桃園市及台北市，然而班次降幅亦位居第三，優於高雄市及台北市，本市為穩定班次，開學前即與各公車業者密集召開多次會議逐條討論各路線班次因應方式，期使學生等主要搭乘族群衝擊降至最低。 三、為改善目前大環境缺少駕駛員情況，本局採取「公車路網調整」及「班次檢討穩定發車」兩策略持續進行，針對高度重疊路線持續檢討，透過電子票證等資料進行公車路線裁切及整併，同時因應目前公車駕駛員人力不足等問題，針對有替代班次或路線的部分進行調整，也要求所有公車路線和班次的調整必須優先滿足學生通勤的需求。另外，為優化公車路網，將 100 及 500 路行駛動線進行調整，由原本新民高中及公共資訊圖書館縮駛至台中車站，讓有限的公車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為讓班次調整後公車持續穩定發車，本局持續實施公車班次自動稽核，倘公車有異常發車之情形，透過系統自動稽核市區公車發車狀況，搭配發車異常罰則督促客運業者精準發

	<p>車，改善誤點脫班問題。</p> <p>五、為讓乘車民眾能清楚瞭解公車班次異動情形，本局於實施新班表前會於公車即時動態資訊以文字及圖卡公告，並請業者於各自網站宣導，另影響範圍廣的路線班次變動，本局會發佈新聞稿擴大宣導，爾後會持續督促業者儘早公告調整資訊，增加宣導期讓民眾即早因應，避免造成民眾不便。</p> <p>六、為促成更多民眾投入公車駕駛員行列，本局之前已著手進行公車成本運價調整，相關公會已依現況評估提送「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及「每延人公里基本運價」調整案至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本局亦請客運業者應提高所屬駕駛員薪資福利，吸引更多民眾投入公車駕駛員行列，對於營運績效不佳的業者也應持續輔導改善或汰除退場，穩定公車服務品質及能量。</p> <p>七、市府協助客運業駕駛人招募，平時透過就業服務處及網站發放徵才資訊，辦理駕駛員擴大徵才活動，輔導客運業者提供職缺資訊並參加就業博覽會，協助媒合業者駕駛人力，提升客運業職缺曝光度吸引民眾應徵，以維持本市公共運輸服務能量。</p> <p>八、另有關加速設置公共自行車設站部分，經查廊子路與軍福十三路口鄰近已有博愛公園、中臺科技大學等站位，步行時間約為6分鐘，歡迎多加利用。建議設置iBike部分，本局刻正辦理「iBike倍增計畫」，惟目前設站額度已提前達標，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規劃設置點位並參考地方民意建議，納入後續設站規劃評估。</p>
<p>討論過程</p>	<p>社福文教組林浩民委員</p> <p>一、雖公車減班及脫班嚴重和司機不足有關，但臺中市對於公車的補助較新北、台北、桃園低，要讓補助款有助於提升司機待遇，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另公車減班要有配套措施，也建議增設ibike站點。</p> <p>二、依照大數據優化公車路網，需了解導數據背後的原因，例如是否因為公車搭乘不便，導致搭乘人數下降，因此該路線被整併或調整。</p> <p>三、網路上的公車班次資料應及時更新，避免導致使用者不便。</p>

	<p>交通局</p> <p>一、 交通局實施公車班次自動稽核，透過系統自動稽核市區公車發車狀況，誤點嚴重者會有裁罰，或者收回路線改由其他業者營運。會持續爭取預算增設公共自行車站點。</p> <p>二、 可以請業務科跟委員直接對話。</p>
決 議	請參委員建議，並請交通局和委員持續對話。

編 號	3-1-16	提 案 人	林浩民
案 由	建請研擬增強市區學校教師使用大眾運輸之改善方案		
提案說明	<p>在台北市，校方會依照教師居住地與學校距離提供數額不一之交通補助，鼓勵教師使用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上下班；而台中做為我國第二大城，對於教師使用私家車以外之交通替代方案的誘因卻相對不足。</p> <p>台中目前市區人口密度也相當可觀，各校校地狹小、也不易擴大或額外增加停車空間，故可見部分學校的停車位要用抽、用搶的，而籤運不好或兼、代課的教師則多僅能「撿剩的」，在夾縫中求車位。每逢活動，更可能是不論來賓、教職員工均得到校外自覓車位，校內廣場停滿汽機車也大量壓縮學生活動空間，不甚美觀外，也造成諸多不便、甚至上放學時段的人車交雜更是增添不少危險。</p> <p>台中並非完全沒有替代方案，而是對於多數教師而言，直接開車、騎車在省錢與便利性之考量下，遠勝過搭公車、捷運或台鐵。因此建請相關局處可研擬比照台北、或是走出屬於本市的另一條路，提供教師們動機做出交通選擇上的改變。</p>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案由，建請相關局處研擬依各區域交通環境酌予補助之可能性 2. 亦可考慮提供如 TPASS 等方式，使教師願意主動改變交通習性，使校園廣場從停車場變回師生可彈性運用之教學場域 <p>相關局處：教育局、交通局</p>		

<p>研處意見</p>	<p>教育局</p> <p>一、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係依以員工居所所在行政區與實際辦公處所所在行政區對應之級別核發，與運具選擇無涉，另不得核發之情形如下：（一）各機關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或搭乘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二）居所與實際辦公處所距離在1,000公尺以下者。先予敘明。</p> <p>二、為鼓勵市民運用大眾運輸工具，交通局實施「雙十公車」交通卡，前10公里免費，超過10公里最多只收10元車資，已實際降低使用公共運輸費用。</p> <p>三、本局將於各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請交通業務承辦教師持續推廣師生上、放學使用「雙十公車」優惠等大眾運輸工具。</p> <p>交通局</p> <p>本市業於7月1日推出全國最優惠的台中境內定期票，「台中境內」定期票市民每人每月299元，非市民每人每月599元超優惠方案，「中彰投苗」定期票市民每人每月699元，非市民每人每月999元，持交通月票可以無限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適用運具包括台中市境內捷運、台鐵、市區客運及公共自行車（前30分鐘免費），讓市民行的便利之外，也減輕荷包負擔。</p>
<p>討論過程</p>	<p>社福文教組林浩民委員</p> <p>建請比照臺北市政府訂定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並提供大眾運輸準點率。</p> <p>交通局</p> <p>持續要求公車營運廠商依班表發車，若遇特殊活動有交通運輸需求，會請廠商調度班次，解決人潮疏運問題。</p>
<p>決議</p>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

編號	3-1-17	提案人	曾詩涵
案由	為提升台中市民國際參與度以及台中市的國際能見度，建請市政府提供國際參與活動相關補助機會		
提案說明	<p>因工作上接觸許多學生有想要參與國際事務的意願，但大多都有費用上的考量而因此卻步，尤其新二代、單親、弱勢家庭子女更無經濟上的資源支持其在國際參與上的機會，由於本身為新二代，過往是透過系上補助以及自己兼職才能前往海外進行志工、實習、交換等等活動，因此想支持他們能有與其他同儕有相同機會參與國際事務的資源。</p> <p>此外，由於本身過往本身曾至日本秋田《國際教養大學》進行交換學生，當地大學便以吸引各國學生至當地就讀，打造了一個國際校園，其中學校透過與當地組織一同設計給外籍生參與的志願活動，進而讓外籍生認識在地，也因此提升秋田的國際曝光度。</p> <p>因此或許可以模仿類似的模式，不論是國際志工、海外實習、海外交換、組織外國人來台交流，都會是提升台中市民參與國際事務以及提升台中市國際能見度的一種方式。</p>		
辦法	<p>建議市政府擬定國際參與活動相關補助條例</p> <p>相關局處：教育局</p>		
研處意見	<p>一、 本局訂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生國際交流實施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作為補助學生出國依據。</p> <p>二、 透過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學校本位國際教育 SIEP-SI、國際教育 2.0 執行及學校國際交流等計畫實施，辦理本國學生赴海外同級學校及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至企業單位見習或參訪、締結海外姊妹校進行各類學習及體驗活動，讓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培養國際視野及未來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p> <p>三、 持續推動國際學伴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及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推動本市學生國際參與機會。</p>		
討論過程	<p>社福文教組曾詩涵委員</p> <p>爾後相關補助案，可規劃納入學生赴海外擔任國際志工。</p>		

	<p>教育局</p> <p>本局補助學生赴海外交流，未限制活動型式，會將委員建議納入研議。</p>
決議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